附件2

中华经典诗文朗诵比赛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紧扣主题（10分） | 语言表达（30分） | 态势神情（10分） | 仪表形象（10分） | 朗诵效果（30分） | 编排形式（5分） | 时间要求（5分） | 总分（100分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评分细则：

1.紧扣主题（10分）

所选作品是否紧扣活动主题

2.语言表达（30分）

普通话标准，吐字清楚、准确，语言生动，语气、语调、声音、节奏富于变化，轻重缓急、抑扬顿挫切合诗歌朗诵的内容，能准确、恰当地表情达意，舒心悦耳，娓娓动听。

3.态势神情（10分）

台风上方，姿态、动作、手势、表情、眼神能准确、鲜明、自然、形象地表达朗诵内容何思想感情，渲染气氛，增强表达效果，不矫揉造作，夸张别扭。

4.仪表形象（10分）

服饰大方、自然、得体、举止从容、端正，精神饱满，态度亲切。

5.朗诵效果（30分）

朗诵有感染力，使人在优美的声音中得到美的享受，具有鼓舞性、激励性、感召力。能拉近与听者的情感距离，充分调动听众的情绪，能够使听众产生感情共鸣。

6.编排形式（5分）

编排形式应有新颖性、创新性。配乐恰当，突出主题。

7.时间要求（5分）

不超过5分钟，超时扣分。